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佛山顺德保利地产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化南路 8 号的保利商务中心 2 号楼首层全部商铺和第 2-10、12-21 层全部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 26,842.42 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 30,773.30 万元；同时拟承租保利商务中心 2 号楼第 23-30 层（共 8 层）全部写字楼，租赁面积约 11,178.48 平方米，租金单价 38 元/平方米/月（租金单价每三年递增 5%），租期十年，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上述面积及交易价格最终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